

附件 3:

应聘人员面试须知

1. 应聘人员携带规定证件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报到、抽签、面试，否则责任自负。要配合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对不服从管理者，将取消面试资格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。
2. 进入面试集中地点后，面试人员应自觉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按要求封存、上交。对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面试人员，按有关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3. 面试人员在面试集中地点核验证件后，由监考人员带进候考室后随机抽取面试顺序号。
4. 面试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5. 面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，不得佩带特别饰物或标志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。面试人员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6. 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 2 分钟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面试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 2 分钟。第二次报时，

立即停止答题，将签号交场内记分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待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后，面试人员应签名确认，并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7. 面试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；面试结束后面试人员应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。

8. 面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